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 中期業績公佈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31,564	535,666
銷售成本	4	(888,054)	(520,475)
毛利		43,510	15,191
其他經營收入		13,759	10,124
利息收入		319	2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63)	(6,6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1)	(1,213)
經營業務溢利	5	41,324	17,671
融資成本		(14,922)	(6,506)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10,341	—
稅前溢利		36,743	11,165
稅項	6	(10,699)	(3,921)
本年度溢利		26,044	7,24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5.78仙	1.81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同樣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2所詳述的反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名稱已更改為「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而財政年度年結日亦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反映公司控制權及管理層的轉變，以及令本公司與榮盛科技集團旗下公司之會計年度一致。

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本期間簡明財務報表乃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編製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訂立收購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榮盛科技發行及配發本公司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以購入榮盛科技於若干公司，以及其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業務(「銅業集團」)所涉及的其他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由於新股的發行導致榮盛科技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的業務合併乃按反收購入賬。會計上，銅業集團乃視作為收購者，而於緊接發行該等新股前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星采集團」)則視為被銅業集團收購。據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乃為銅業集團之延續而編製。

就前星采集團的收購，銅業集團採用收購法列賬，以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收購日，由於銅業集團在前星采集團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因而錄得收購所得之折讓約10,341,000港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議決提早採納下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按產品種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 業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 業務溢利 千港元
銅桿	907,808	44,602	535,666	17,675
仿真植物	21,674	(871)	—	—
電視節目製作、 發行及特許權 批授	2,082	(2,302)	—	—
	<u>931,564</u>	<u>41,429</u>	<u>535,666</u>	<u>17,675</u>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5)		(4)
經營業務溢利		<u>41,324</u>		<u>17,671</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09,890	535,666
北美洲	20,111	—
歐洲	727	—
香港	813	—
其他亞洲地區	23	—
	<u>931,564</u>	<u>535,666</u>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321</u>	<u>4,149</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5	—
中國內地稅項	5,390	2,267
遞延稅項	5,274	1,654
	<u>10,699</u>	<u>3,92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乃按27%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業績	<u>26,044</u>	<u>7,24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0,621,414</u>	<u>400,000,000</u>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附註2所載本公司為收購銅業集團而發行之 8,000,000,000 股普通股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反收購而發行。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星采」））完成收購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之銅桿業務。根據反收購會計處理方法，本中期業績已綜合銅桿業務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前星采集團原有業務自收購完成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而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則只反映銅桿業務之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931,5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35,666,000港元增長約73.9%，經營業務溢利為41,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671,000港元上升約133.9%，股東應佔溢利則為26,0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244,000港元上升約259.5%，每股盈利約為5.78港仙，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1.81港仙。

中期股息

鑑於銅桿業務發展迅速，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復甦及對銅產品之需求強勁帶動銅消耗量之增長，當中又以中國為甚，電力、電子行業及房地產業的高速增長，帶動國內銅需求強勁，中國繼續保持全球銅消費第一的地位；另一方面，銅原材料供應不足，而全球煉銅產出量之增長追不上消耗量之增長。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庫存由二零零四年初約43.3萬噸降至年底約4.9萬噸，根據International Copper Study Group（國際銅業研究小組）報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全球銅供需缺口達到約70.6萬噸之水平。整體性銅供求失衡顯而易見，亦導致銅產品之短缺。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931,564,000港元，其中銅桿業務營業額為907,80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7.4%；仿真植物及多媒體業務營業額則共為23,756,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客戶以台資及港資的企業背景為主。就地域分佈而言，於回顧期內，中國市場合共錄得909,890,000港元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97.7%，餘下則主要為北美洲市場。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包括不同直徑之銅桿及銅箔絲、漆包線及鍍錫銅線，售予中國及香港之電器製造商，主要用於家庭電器之電纜及電線。

於回顧期內，銅桿業務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受惠於中國對銅產品的強勁需求及國內經濟持續增長，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69.5%至907,8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5,666,000港元）；經營盈利上升152.3%至44,6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75,000港元）；鑑於中國對銅下游產品的強勁需求及經濟持續增長，集團位於昆山的新廠房將可滿足華東及華北地區客戶之需求。目前高增值低下游產品佔集團總銷售額四成，集團將逐步增加高增值下游產品，如絞合線、銅箔絲、漆包線及鍍錫線之銷售比重。

受美元貶值及基金買盤推動下，帶動銅價持續回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期銅價更創下16年來每噸3,275美元之新高，LME二零零四年一至十二月的三個月期銅平均價為每噸2,79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漲1,003美元或56.1%；同時間上海金屬交易所三個月期銅年度平均價（含稅）每噸為人民幣26,525元，每噸較去年上升人民幣9,797元或46.1%。

儘管銅價持續高企，本集團之銅桿業務以加工為主，故銅價高企之成本由客戶承擔，而且在供不應求之情況下將令本集團有更好的議價能力，從而爭取更高之毛利。

仿真植物及多媒體業務

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只摘錄該等業務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該等業務共錄得營業額23,756,000港元，其中仿真植物之營業額為21,674,000港元，錄得分類虧損為871,000港元，多媒體業務之營業額為2,082,000港元，錄得分類虧損為2,302,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削減成本，以及落實更有效率之生產模式，致使該等業務帶來之虧損已大為收窄。

展望

Barclays Capital之研究報告指出，預期未來十年國內對銅的需求每年持有10%增長。國內現時本地銅的供應亦遠低於需求，需要靠外地進口輸入。

本集團銅桿業務近年表現理想，憑藉其從歐美入口之先進生產設施、高生產管理水平及卓越產品質素，董事會認為銅桿業務將繼續較中國當地生產商具競爭優勢；有鑑於國內對銅原材料及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再加上長三角地區日漸重要，本集團亦已於去年中落實投資78,000,000港元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設置新廠房，涉足長三角地區的銅線加工市場，預計新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中投產，新廠房之產量可達年產量10,000噸，廠房面積達38,000平方米，主要以生產高增值之下游銅線產品，如軟銅線、鍍錫線、絞合線及漆包線等。此項計劃除可滿足華東及華北地區客戶之需求外，亦配合本集團銳意提升生產規模經濟之策略部署。

展望未來，除加強銅桿業務發展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深化整個製銅加工的垂直生產線模式，拓展下游高增值產品，提升盈利收入，同時，亦積極尋求合適投資者或其他銅板的廠家開拓銅版業務，以穩定銅料之供應，另一方面，由於銅價持續高企，更屢創新高，在資金需求激增之經營環境下，一些中小型銅線加工廠因此而淡出競爭行列，致使本集團之下游銅線產品將更具競爭力。

銅桿業務資源供應力、生產及管理之標準經營水平之進一步提升，加上銅價全面反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銅桿銅線業務在競爭中潛質盡現，發展前景秀麗。本集團將致力發揮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多銅源以及價格相對穩定等優勢，從而令股東分享銅桿銅線業務急速增長之成果。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6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取謹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一億三仟三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八仟五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89，即銀行借貸總額約二億六仟八百萬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三億零一佰萬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值為約三仟六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及定期存款，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約七仟萬港元提供擔保。

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值貨幣。為控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與主要往來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謹慎的對沖政策。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主要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榮盛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涉及向榮盛收購其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業務(「銅業集團」)之主要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予之清洗豁免，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按假定價格每股0.04港元向榮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代價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取得銅業集團的擁有權，並導致合併企業之控制權轉讓予榮盛。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項交易乃作為一項反收購入賬。銅業集團乃視作為收購者，而於緊接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視為已被銅業集團收購。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董事議決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遷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議決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會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更改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為配合英文名稱之更改，本公司已採納新中文名稱「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代替前中文名稱「星采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陳葉馮辭任後，董事議決向本公司之股東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替代退任核數師陳葉馮，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公佈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中期業績資料將稍後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劉文德先生、許松林先生、朱沃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雄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妙嫦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